



[戶外/水上活動]—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只適用於不足18歲之參加者使用)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是次的活動。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職員將獲悉你的個人資料。除此之外，我們亦可能向獲法律授權的人士、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你的個人資料。在未得到你同意前，機構不會出售、租借或傳送予其他機構。資料提供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項權利，請於機構網頁 www.elchk.org.hk 下載相關表格，並電郵至 twit@elchk.org.hk 或郵寄至本中心(大埔太和邨麗和樓地下)單位主任收。

本人(家長/監護人姓名)_____ 同意敝子弟_____ 參加下列之戶外/水上活動，亦明白是次活動之行程適合敝子弟之健康狀況參加，本人會督促敝子弟遵守活動之規則。如途中敝子弟因離隊，不遵守大會規則或身體不適而引發之意外，則責任自負。

活動名稱及編號：_____ ()

參加者健康狀況：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)

健康良好，適合參加此次活動。

有以下健康狀況：

_____ (請列明)

(例如不宜參加劇烈運動、曾做手術、長期病患或長期服用之藥物。以上資料只供職員作基本了解參加者健康狀況，如途中有病發引致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立即通知負責職員。)

備註：

- (1) 請閣下判斷 貴子弟在體能上是否適合參與是次活動。若 貴子弟需服用特定之藥物(如哮喘藥等)，為安全計，敬請提醒 貴子弟帶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2) 若活動舉行當天，遇有身體不適者，家長/監護人應有責任衡量 貴子弟有否足夠體力參與該項活動，為安全計應該勸止其參加。
- (3) 為安全起見，若活動進行時遇上突發事情，以便中心職員立刻通知其家人/親屬，請填寫下列資料交予中心：

	緊急聯絡人姓名	與參加者關係	緊急聯絡人電話
1.			
2.			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